

跟進有關愉景灣外來車輛的提問
(文件 T&TC 61/2016 號)

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

本公司(城市管理處)一向按照愉景灣城市規例管制區內駕駛的機動車輛，包括經由隧道即日進出愉景灣的送貨/服務車輛，或持牌車輛在愉景灣內行駛。在愉景灣內即日進出的機動車輛必須作出登記及取得本處的批准，而持牌車輛(其中包括區內商戶食肆、不同業務單位、政府部門及學校)在愉景灣內行駛需取得道路使用證。此外，在區內行駛的車輛受車速監察器監察，本處並會對超速、觸犯駕駛及停泊規例或觸犯城市規例的行為施行罰則，確保交通安全。

現時在愉景灣內行駛的持牌車輛已按申請程序領得道路使用證，符合城市規例。就愉景灣外來車輛事宜，本處亦已於過去不同的城市業主委員會作出回應，指出縱使區內人口增長，過去 2 年區內持牌車輛數目持續不變，而外來車輛數目亦沒有顯著升幅。

2016 年 11 月